

##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1562 號函頒  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870294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70871534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72636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71 號函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配合行政院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，運用村（里）及社區人力資源，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，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，建構優質治安社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下列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：
  - （一）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  - （二）依本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。
  - （三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每年分上、下半年二次受理申請。但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項目，包含事務費、裝備費、會議及宣導費，其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一。
- 五、申請補助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（上半年補助為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；下半年補助為當年度四月一日至五月十日）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，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警察局）辦理初審：
  - （一）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  - （二）補助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  - （三）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符合規定者報本部，由本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後核予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。但預算經費不足時得酌減之。
- 六、第五點補助款，由受補助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製據向本部警政署領取，俟受補助單位完成核銷程序後轉發。

受補助單位核銷前項補助款，其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於執行完畢後十五日內，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彙訂成冊，外加封面（格式如附件四），並附支出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五）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核銷請款。

前項補助款得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後就地審計，支出原始憑證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依規定審核及保管備查，並於完成核銷後七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表（格式如附件六），連同賸餘款等，報本部警政署結案。

七、本部警政署對補助款之執行，應於事後派員查核並製作查核報告函報審計部。

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			
項 目	基 準	備 考	
一、事務費	1. 水電補助費	以勤務據點為限，最高一萬元。	1. 補助費應本合理使用及樽節支出原則使用。 2. 使用資本門經費購置裝備，限於購置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一萬元以上之設備。 3. 個人所得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依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扣繳補充保險費。 4. 單位：新臺幣元。
	2. 油料補助費	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，且其車身顏色、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相似，最高補助一千公升並以一輛為限。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限，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，最多二十輛。	
	3. 夜點費	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者，檢據附名冊，每人支夜點費四十元。	
二、裝備費	電子看板、廣播設備、滅火器材、照明設備、安全防护頭盔、雨具、反光背心、警棍、警笛、自行車、服裝、鋤頭、鐮刀、割草機、抽水機、鏈鋸等。	1.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 2. 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，且包括帽徽及臂章，均不得與警察相同或類似。 3. 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。	
三、會議及宣導費	1. 講師鐘點費	內聘講座每人最高每小時八百元，外聘講座每人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，未滿五十分鐘不予計算；專題演講費每人最高每小時二千元。	
	2. 專家出席費	每人最高二千元。	
	3. 表演演出費	每人最高補助五百元。	
	4. 撰稿費	每千字最高六百三十元。	
	5. 場地費	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(清潔費可核實報支)。	
	6. 布置費	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(由政府部門辦理之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，不在此限)。	
	7. 器材租用費	核實報支。	
	8. 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	交通費核實報支(不得報支計程車資)，電腦資訊耗材(墨水匣、墨水瓶等)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；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原則。	
	9. 誤餐費及茶水費	會中所需誤餐費，以每人八十元為限。飲料、茶水費另計，可核實報支。	
	10. 文宣品	文宣品以每次會議二萬元為限。	
	11. 其他行政雜支	每次會議相關雜支，以六千元為限。	

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 —補助計畫申請表			
社 區 名 稱	社 區	類 別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發展協會
申請單位及代表 人 職 稱 姓 名	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守望相助隊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聯 絡 人 職 稱 姓 名		電 話 傳 真	
立 ( 備 ) 案 文 號		e-mail	
申請單位地址			
計 畫 名 稱			
實 施 期 程	年 月 日 至 月 日		
實 施 地 點 ( 附 位 置 圖 )			
受 理 單 位	警 察 局 分 局	受 理 人	
社 區 治 安 概 況 調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守望相助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錄影監視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警衛及保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社區刊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 ( 請敘明 )	受 理 單 位 意 見	
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初審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函報複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函報複審。	初 審 單 位	( 蓋 機 關 印 信 )
核定補助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上半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下半年度		
內政部複審核定 補助日期文號			

附件三

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  
—補助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計畫緣起：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四、執行單位：

五、實施期程：

六、實施地點：

七、計畫內容：

八、執行人力情形（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、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）

九、執行步驟

十、預期效益

附件四

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  
—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

會計年度：
內政部核准日期及文號：
補助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
原始憑證共            張，計新臺幣
報支數計新臺幣（大寫）：

機關（單位）審核簽章

○○○警察局	業務單位	
	會計單位	
	機關長官	
○○警察分局	業務單位	
	會計單位	
	機關長官	
受補助單位	負責人	

填表說明：請各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，連同「經費支出明細表」、「支出原始憑證」依序裝訂。



